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5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亮、王朔，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郑艳玲，女，197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17-76号，身份证号码：210724197803270101。

被执行人：金铁川，男，197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长江里42-19号，现羁押于辽宁省高山子监狱，身份证号码：21072419790506005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艳玲、金铁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辽0711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艳玲、金铁川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7-76 号房产（面积：135.13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317744 号）及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三段丰豪海景嘉苑 2-65 号房产（面积：101.7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27631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弘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可欣